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小 110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週三)上午八時

貳、地點：本校辦公室

參、主席：陳瑩綺

記錄：黃喬涵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附件一)

伍、主席致詞：

各位課發會委員早安，今天召開課發會是為了檢討本學期課程實施及課程評鑑、討論課程計畫之學習總節數及訂定。同時進行下學年度教科書選用之審核並審議 111 學年度之課程計畫，已將計畫列在資料中，歡迎各位同仁提出意見。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業經參與 111 年 5 月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有關課程計畫考核，包含所屬國民小學學習節數之訂定，均確實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所屬國民中小學習領域之學習總節數，均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範。

為因應上述考核項目，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分別召開完畢，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至課程計畫審查系統。另以雲端系統概念建置審查系統，依檢核指標逐項設定標準作業流程。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實施及課程評鑑，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課程評鑑組織係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評鑑人員依評鑑內容進行「內部評鑑」，針對校內課程、教師、學生依評鑑指標採多元化評量方式實施，同時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

決議：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實施，其內容均依照 110 學年度學校總體計畫及各領域教學進度表實施教學，其評鑑範圍包括課程規劃評鑑、課程教學評鑑、學習評鑑，均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業經課發會評鑑小組決議，以做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的依據。

【案由二】：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學習總節數之學習領域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範。

決議：111 學年度各領域授課節數分配經課發會委員 14 人審查表決後，

全數通過，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1. 每週授課節數為低年級 23 節（學習領域 20 節＋彈性學習 3 節），

中年級 29 節（學習領域 25 節＋彈性學習 4 節），

高年級 32 節（學習領域 27 節＋彈性學習 5 節）。

2. 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領域節數和彈性節數比例，以及各學年之各學習領域節數和彈性領域節數參考下表：

年級	語文		數學	健體		生活				領域節數	彈性時間	合計節數	
一	國(6)	閩(1)	(4)	(3)		(6)				20 節	(3)	23 節	
二	國(6)	閩(1)	(4)	(3)		(6)				20 節	(3)	23 節	
年級	語文			數學	綜合	健體	自然	社會	藝術與人文	領域節數	彈性時間	合計節數	
三	國(5)	英(1)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5 節	(4)	29 節
四	國(5)	英(1)	閩(1)	(4)	(2)	(3)	自(3)	社(3)	美(2)	音(1)	25 節	(4)	29 節
五	國(5)	英(2)	閩(1)	(4)	(3)	(3)	自(3)	社(3)	美(2)	音(1)	27 節	(5)	32 節
六	國(5)	英(2)	閩(1)	(4)	(3)	(3)	自(3)	社(3)	美(2)	音(1)	27 節	(5)	32 節

【案由三】：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之選用，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之選用，於 5 月初請各教科書遴選委員針對下學年度教科書各版本之能否符合各面向教育性，進行充分之討論。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教

科書遴選會議，交換意見以達成共識，並選擇出最佳之版本。與會委員如有任何意見，請提出看法。

決議：此項議題之討論經課發會評鑑小組決議，全數通過，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1.111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選用，經評選如下表：

年級	國語	數學	生活	健康體育	鄉土語言
一年級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真平
二年級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年級	國語	數學	自然科技	社會	藝術人文	綜合活動	健康體育	鄉土語言	英語
三年級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南一	真平	翰林
四年級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真平	翰林
五年級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真平	翰林
六年級	康軒	南一	南一	康軒	南一	康軒	南一	真平	翰林

【案由四】：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範，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需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 (二) 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 (三)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 (四)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 (五) 自我評鑑
- (六) 課發會相關紀錄

決議：

1. 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實施，其內容均依照 111 學年度學校總體計畫及各領域教學進度表實施教學，其評鑑範圍包括課程規劃評鑑、課程教學評鑑、學習評鑑，均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範。
2. 照案通過本校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計畫，由本委員會審查結果，以做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實施的依據，業經課發會評鑑小組決議，全數通過，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附件一)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簽到表

會議名稱	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時間	111 年 6 月 22 日 8 時 00 分	地點	辦公室
主席	校長		
出席者	校長	陳愛綺	總召集人
	教導主任	陳建州	副召集人暨 社會領域代表
	總務主任	謝嘉亭	自然與科技領域代表
	輔導主任	黃敏政	
	訓導組長	賴美足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教務組長	黃育涵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一年級教師代表	叶梁心	生活領域代表
	二年級教師代表	朱秀品	數學領域代表
	三年級教師代表	尚亭貞	
	四年級教師代表	林孝廷	語文(本土語)領域代表
	五年級教師代表	王雅伶	語文領域代表
	六年級教師代表	賴美足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科任教師	蔡華英	語文(英語)領域代表
	家長委員會代表	許蓀藝	
特教教師代表	劉志賦		

散會:8 時 30 分